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项目组成员简况

本机构指定成曦、谭军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神开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冯力涛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以上人员的执业情况如下：

成曦：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11 年。参与了湖南华升益鑫泰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03 年 7 月 3 日）的项目主办人，负责了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日：2004 年 9 月 1 日）、振华港机公开增发（增发公告日：2004 年 12 月 15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公告日：2006 年 8 月 30 日）、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上市日：2007 年 4 月 30 日）、福建七匹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2007 年 10 月 9 日）、中联重科公司债（发行公告日：2008 年 4 月 17 日）、中联重科收购意大利 CIFA 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等项目的主办和保荐工作。

谭军：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11 年。参与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配股项目（配股公告日：1999 年 6 月 16 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02 年 7 月 30 日），负责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2004 年 6 月 9 日）、振华港机公开增发（增发公告日：2004 年 12 月 15 日）、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公告日：2006 年 7 月 8 日）、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增发公告日：2007 年 10 月 9 日）；此外，还参与和负责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广东威尔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的保荐工作。

冯力涛：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6 年。参与和负责了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收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收购资产财务顾问、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分别为：谢佼杏、黄克、王旭州。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K Petroleum & Chemic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Ltd
- (二) 注册资本： 135,613,392 元
- (三) 法定代表人： 顾正
- (四)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
- (五) 公司处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
邮政编码： 201114
联系电话： 021-64293895
传真号码： 021-54336696
- (六) 互联网网址： www.shenkai.com
- (七) 电子邮箱： shenkai@shenkai.com

(八) 业务范围：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井场测控设备、石油钻探井控设备，采油井口设备和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并提供综合录井服务

(九) 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井场测控设备、石油钻探井控设备、采油井口设备和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等四大类产品。由于该四大类产品在生产组织和细分市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发行人按产品大类定位在国内设立4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开钻探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神开采油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分别负责井场测控设备、石油钻探井控设备、采油井口设备和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神开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在境外的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联情况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没有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 内核工作制度

1、本机构董事会授权本机构管理层在本机构全职员工中，挑选A股市场经验丰富、在法律、会计、证券等专业具有较深造诣的员工；以及本机构部分管理层成员组成内核小组。所有内核小组成员都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大部分成员是注册的保荐代表人。

2、内核小组设组长一名，负责内核小组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 3、必要时，本机构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内核工作。
- 4、内核小组每届任期为两年，届满经重新任命可连任。
- 5、在下列情况下，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小组会议：
 - (1) 核查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
 - (2) 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修改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
- 6、内核小组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每个项目的具体审核形式由内核小组组长根据项目情况决定。

(二) 内核工作程序

- 1、内核小组的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 (1) 项目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审核材料交业务支持转发内核小组成员；
 - (2) 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应认真审核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并填写内核工作底稿；
 - (3) 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集体核查：
 - A、由项目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进展过程、尚存问题及疑点；
 - B、内核小组成员就材料中的问题逐一向项目人员提出质疑，项目人员应逐一解释；
 - C、内核小组成员根据内核表项目逐一进行集体核查；
 - D、对证券发行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内核小组应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进行修改；
 - E、若内核小组成员对个别问题存在重大分歧，内核小组可暂缓审核，并要求项目组修改、补充材料，或向相关部门咨询。

2、内核小组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须有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参加，并经参加核查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方可核查通过。

3、内核小组审核时，内核小组成员中被审核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可以参加审核，但不应参加表决。在此情形下，内核小组的审核结果，应由扣除回避的成员以外的参加审核的其他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五、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情况及内核意见

本机构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当时本机构内核小组的 11 名成

员中有 10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首先由项目组成员简要汇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然后内核委员在对申请文件仔细审阅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核对，主要针对招股意向书、保荐书、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提出相关问题，由项目组成员作出回答。内核小组成员经过认真讨论后，同意形成以下意见的 8 人，回避的 2 人，反对的 0 人，弃权的 0 人。本机构内核意见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项目通过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机构接受神开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机构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现就本次证券发行发表以下结论：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1、2007年11月5日神开股份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2008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10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申请。

2008年10月20日，神开股份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

2、神开股份2007年11月2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设公司“石油化工装备高科技产品生产基地发展项目”，项目总投资为61,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1,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0万元。

本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属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220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向工商主管部门查询系依法设

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7月15日，于1996年2月7日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现金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经本机构适当核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地质勘探专用仪器、石油化工分析检测仪器的生产和销售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录井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营业范围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本机构取得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会/大会和监事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1、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进行的核查，本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经对相关企业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本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战略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科技管理等职能机构或部门。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石油钻探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经本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具备对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认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

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通过相关考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载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征求意见稿）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对相关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经本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根据对相关财务明细资料的核查，目前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四）财务和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4.8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三年连续盈利且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6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资料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收取租金、支付服务费等，金额较小且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三年累计数为 21,852.5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135,613,392 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8%，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不

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均为石油钻采设备及油品分析仪器方向的研发与生产，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拓展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沪发改产(2007)065 号文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批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符合上海市产业布局规划，对上海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

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独立经营石油钻采设备与油品分析仪器的生产销售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向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油价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收入来自石油钻采设备的生产销售。近年来，由于国际石油价格不断走高，国际上各石油公司用于采购设备的资本支出也随之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神开股份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快速发展，2006年、2007年和2008年，营业收入环比分别增长了81.96%、59.39%、27.37%。但国际石油价格在2008年第四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回调，如果国际油价在未来一段时间继续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石油公司钻采设备采购支出，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出现波动。

（二）国内销售客户实际控制人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国内客户主要是各油田公司及石油勘探管理局，而这些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最终绝大部分可追溯至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三家国有公司。上述国内销售客户实际控制人相对集中将构成发行人国内销售的潜在风险。

（三）新产品技术和市场风险

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生产的新产品有可能在试用阶段出现新的未

能预料的技术问题，进而延缓发行人产品最终量产的进程，且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导致各石油公司用于采购设备的资本开支降低，则发行人新产品可能面临一定的销售风险。

（四）营运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现波动。2007年和200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3.08万元和1,691.97万元，2008年神开股份通过加强应收应付账款管理等措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营运资金的压力，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至5,765.98万元。尽管如此，发行人上市后如果继续维持较高速度增长的势头，仍将会面临营运资金压力较大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井场测控设备、石油钻探井控设备，采油井口设备和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等四大类产品，主导产品为综合录井仪、钻井仪表、防喷器和防喷器控制装置、井口装置和采油（气）树以及汽油辛烷值测定机，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录井服务。

发行人主要业务概况如下：

（1）井场测控设备主要用于油气井钻井工程中的监测实时数据并提供综合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该大类产品中的综合录井仪、钻井仪表等，产品通过挪威船级社、中国船级社、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等权威机构的船检、防爆认证，可满足陆地、沙漠、海洋等各种环境下的工作要求。在综合录井仪的生产方面，神开股份是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综合录井仪生产厂商，其核心设备SK-3Q04氢焰色谱仪的各项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神开股份率先在综合录井仪中使用CAN总线技术，极大提高综合录井仪的安装、使用和维修效率。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发行人生产的综合录井仪2008年在国内石油系统销售量约占当年国产录井仪总量的53%，为目前国内最大的综合录井仪制造厂商。在钻井仪表的生产方面，发行人是国内数字式钻井仪表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由于数字式钻井仪表产品性能明显优于目前普遍采用的机械式钻井仪表，近年来市

场需求增加显著，发行人钻井仪表的销售量从 2005 年的 49 台迅速增加至 2008 年的 128 台。根据发行人统计，2008 年这一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3%。顺应录井行业仪器销售和现场服务结合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已组建多支录井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现场综合录井服务，是国内最早集仪器生产和综合录井服务于一体的公司。

(2) 石油钻探井控设备主要用于在钻井、修井、试油等作业中控制井口压力，防止井喷事故发生，是实现安全施工的必备设备。发行人生产的石油钻探井控设备目前在国内各油田被广泛使用，并已形成批量出口。发行人目前已研发并生产了国内最高压力等级的 105 兆帕防喷器，迅速占领国内中高端市场。根据发行人统计，2008 年发行人在国内防喷器和防喷器控制装置的整体市场占有率 25%，位居同行业第 2 位。目前，发行人可提供包括防喷器、防喷器控制装置和节流压井管汇在内的全套石油钻探井控设备，是国内此类产品供应能力最强的厂商之一。

(3) 采油井口设备是油气田采油、注水和井下作业的主要地面设备，主要由套管头装置、油管头总成和采油（气）树等组成。发行人生产的采油井口设备主要是井口装置和采油（气）树，规格型号齐全。其中，部分采油（气）树已用于海上油田作业。

(4) 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是用于对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等石油产品进行专业分析、测试的检测设备，广泛使用于石油、化工、电力、计量、交通、国防、航空等行业和系统。发行人生产的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主要产品为手动、自动油品性能检测仪器和自动汽油辛烷值测定机。发行人目前是国内主要的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制造企业。

(二) 发行人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1、发行人成长快速、优势明显

神开股份作为从事上述业务的国内主要厂商，经过多年的积累，近年来快速成长，已形成了包括技术、销售与服务渠道、综合配套能力、品牌等方面的显著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中石油的一级供应网络成员单位，也是中石化和中海油的网络采购供应商成员，并在境内的主要油田建立了完整的销售网点，为发行人在境内

的销售提供了强大的网络支持。随着发行人近年来在境外销售网络的建立，神开股份的产品目前已直接或间接出口至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美洲、中欧、中亚、南亚和非洲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直接出口。

发行人研制开发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达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专利数量逐年递增，已取得授权专利 102 项和软件著作权 20 项，其中 90% 左右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有 15 项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专利新产品证书、上海科技进步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同时 2 项产品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发行人从 1995 年至今连续被上海市人民政府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产品系列横跨石油勘探、开发和炼化生产环节，集机、电、仪器制造于一体，具有极强的产品综合配套能力。目前“神开”品牌已经成为国内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的知名品牌，神开股份 2005 年荣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著名商标，2006 年被上海市名牌产品推荐委员会推荐为上海市名牌产品，同年被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业五十强企业”。

2、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1) 出口将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石油钻采设备出口国，即便如此，2007 年中国整个行业的出口额尚不足美国国民油井华高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可发展空间非常大。

其中，前独联体国家、北非、南美和南亚等地区将成为中国石油钻采设备出口的主要地区，主要原因在于：一、中国石油钻采设备出口量中大部分是通过中国各石油公司的采购商和服务队出口，而中国的石油公司已经确定前独联体国家、北非、南美和南亚为主要战略发展区，将对中国石油钻采设备的出口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二、这 4 个地区的产油量相对较高，但制造钻采设备的能力较弱，且设备陈旧，需要更新换代，设备进口需求量大，中国的设备可以直接出口至以上地区。

发行人具备在国内强大的销售网络之后，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随着发行人近年来在境外销售网络的建立，神开股份产品目前已直接或间接出口

至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美洲、中欧、中亚、南亚和非洲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直接出口。

（2）发行人的制造与技术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将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从国际钻采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趋势看来，石油钻采设备的制造商将向集制造和提供服务为一体的方向发展，原因是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过程非常复杂，多变的地质条件、复杂的井下情况、恶劣的使用环境都对钻采设备的制造提出了极高要求。钻采设备制造商进入井场直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可以依据现场的不同需要和相关联先进技术的采用，对原有产品的设计和生產实施改进，使产品更能适应井场的工作环境以及提供更为实用的功能，同时有效地防止由于出售最新设备导致的核心技术的外泄。例如全球最大的录井公司 Geoservice 除生产录井仪外，还组建录井服务队在全球各地为石油公司提供专业的录井服务。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综合录井仪产品，主要用于油气勘探和为钻井工程提供数据监测分析服务，专业化程度高。为满足客户对专业服务的需求，神开股份近年来加大了对录井服务队的投入，涵盖了综合录井仪的生产、安装、操作、检修、现场资料录取等录井服务价值链的各个环节，有效地扩大了综合录井仪的销售量，提升了自身的业务协同效应和抗风险能力。

（3）发行人可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其他石油钻采设备企业

在全球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过程中，行业的整合一直在不断进行。出于尽可能提升业务协同效应以及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的考虑，各大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商纷纷通过收购行业内企业，延伸产品链，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例如全球第三大石油钻采设备和服务提供商贝克休斯公司（Baker Hughes Inc）陆续收购了从事完井设备生产和服务的公司、从事钻井液生产和服务的公司、泥浆录井公司等多家公司，最终形成钻井和钻井分析以及完井和油气生产两大业务板块。

中国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市场同样也面临着整合的压力。由于中国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起步较晚，在 90 年代中后期国家有关部门对行业标准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后，中国的石油钻采设备才真正开始了系统性的发展。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虽然行业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增长，但市场仍然较为分散。根据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的统计，全国从事石油钻采设备制造的规模以上厂家已经达

到 376 家。其中，绝大部分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商只能提供 1-2 类产品，产品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不强，行业存在巨大的整合空间。

针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从本世纪初就通过合作经营的方式着手扩大产品链，由原有的单一生产经营井场测控设备的业务，扩大至横跨钻、采、炼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防喷器和防喷器控制装置、井口装置和采油（气）树以及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等产品，在已有客户群基础上最大化不同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发行人申请在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来可以通过并购等手段进一步整合国内的石油钻采设备市场，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

3、发行人对未来发展进行了长远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和提高竞争能力的计划。发行人以石油化工装备制造与服务为基础，坚持做专、做精、做强战略，持续提升和优化产品的品质、推动产品制造技术的进步；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快速反应能力，贯彻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宗旨；在继续保持和扩大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海外市场销售，超国内同行，赶国际先进，最终成为行业内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在全球石油化工装备市场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上市，提高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能力和质量。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发行人对生产规模扩大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投入，有利于增强后续发展动力，巩固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与国外先进企业抗衡的能力，为提升石油化工装备高技术产品国产化率做出贡献。

(本页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永衡
张永衡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国海
王国海

内核负责人: 谭军
谭军

保荐代表人: 成曦 谭军
成曦 谭军

项目协办人: 冯力涛
冯力涛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EURO SECURITIES LIMITED
签署日期: 2009年6月9日